

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

項次	業務規範	配套措施
一	除政策性保險外，其他保險商品定價及承保內容概由業者自行釐訂。其中新型態之個人保險採核准制，商業保險採備查制。	<p>1. 除政策保險外，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改由業者自行釐訂商品費率，並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辦理。另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含有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事故者(包括住宅及商業，且含現行簡易備查方式辦理之商業火險巨大保額)，其地震、颱風及洪水之危險費率，係由產險業依精算模型釐訂者，應於報送商品時出具所用精算模型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p> <p>2. 產險業銷售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應將純保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皆採固定值方式訂定，並應依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其他通路之行銷通路，採固定方式分列其總保險費率；銷售商業火災保險，其純保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得採區間方式訂定，並按應依前揭行銷通路採區間方式分列其總保險費率，載明於計算說明書，並應於98年3月底前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0條及現行送審格式(含附表七)規定完成辦理部分變更程序。</p> <p>3. 商業火災保險之巨大保額及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依現行簡易備查方式辦理，未來檢討修訂「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時，再予檢討巨大保額及在臺跨國外資企業商業火災保險商品送審方式。</p> <p>4. 有關住宅及商業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含有地震、颱風及洪水事故者，其費率計算公式、基本危險費率、樓層數費率係數、承保多種附加險優待率、核保技術調整係數(含跨公司之損失紀錄)、天災賠償限額係數、自負額扣減率、保額調整係數、再保險費率調整係數等節，若保險業者因業務需要，得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8條第1項規定修訂自律規範。</p>
二	住宅火災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之危險保費改由產險業自行釐訂，且每一住宅火災保險(保單)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44.5%。
三	任意汽車保險	每一任意汽車損失保險及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保單)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不得高於35%。未來另適時檢討之。
四	建置精算統計資料庫，並應按月將業務相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	<p>1. 產險業自行建置精算統計資料庫。產險業應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規程所定資料格式(火災保險並應分拆危險分類)按月彙送承保理賠相關資料，俾以建置產險業相關資料庫。</p> <p>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檢核財務業務資料的正確性及一致性，俾以提供損失成本或參考危險費率。</p> <p>3. 有關產險業報送統計資料庫之規程如有變更時，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應報送本會核定。</p> <p>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應適時檢討及檢測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與地震、颱風及洪水保險之參考危險費率，並分別於每年5月底前將費用率(IEE表)，及每年10月底前將參考危險費率，提供予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並副知本會，俾利業者自行釐</p>

		訂危險費率之參考。 5.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辦理損失統計資料，應將巨大保額、中小保額分類處理，俾真實反映實際狀況。 6.產險業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就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報送「各商品別」及「各行銷通路別」之直接招攬費用率及非直接招攬費用率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彙整。
五	費率檢測及調整機制	1.產險業應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訂檢測費率之標準作業程序與報告格式於每年 7 月底前，檢視任意汽車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分巨大保額、中小保額)「每一商品別」(主保險契約及附加保險契約)，最近 3 個意外年平均實際損失率(係指最終賠款除以現行費率水準滿期保費)減除預期損失率大於±15%時，並檢討、調整費率及完成法定程序，且應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非原簽署商品之精算人員(或簽證精算人員)出具已檢討及調整費率商品清單及聲明書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彙辦。 2.產險業應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訂檢測費率之標準作業程序與報告格式於 100 年 7 月底前，檢視住宅火災保險「每一商品別」(主保險契約及附加保險契約)，最近 3 個意外年平均實際損失率(係指最終賠款除以現行費率水準滿期保費)減除預期損失率大於±30%時，於 101 年(含)以後之每年 7 月底前，檢視住宅火災保險「每一商品別」(主保險契約及附加保險契約)，最近 3 個意外年平均實際損失率(係指最終賠款除以現行費率水準滿期保費)減除預期損失率大於±15%時，並檢討、調整費率及完成法定程序，且應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非原簽署商品之精算人員(或簽證精算人員)出具已檢討及調整費率商品清單及聲明書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彙辦。 3.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檢核產險業費率檢測及調整機制執行情形後，並彙報本會憑辦。
六	費率適足預警指標	1.於任意汽車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依監理報表會計險別分)最近 2 個連續曆年直接業務綜合率或自留業務綜合率大於 110%者，應於 4 月底前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計畫，過會憑辦。但產險業應分別依「各商品別」建檔留存直接業務綜合率或自留業務綜合率，備供查核。 2.於商業火災保險(依監理報表會計險別分)最近 2 個連續曆年直接業務綜合率或自留業務綜合率大於 130%者，應於 4 月底前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計畫，過會憑辦。但產險業應分別依「各商品別」建檔留存直接業務綜合率或自留業務綜合率，備供查核。
七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產險公司依規定公告財報及業務資訊	1.依財產保險業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 2.產險業應於所屬網際網路揭露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時，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間優惠內容之差異，並於每年 3 月底前應完成更新內容，其間若有變動時應即時更新。 3.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網頁，彙整各產險公司銷售之公會報送版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承保基本內容及總保險費(以特定承保標的及條件為例)，供消費者查詢，並於每年底前完成更新次年度內容。

八 強化同業自律規範	<p>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列入「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查核項目；(下列事項如有修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修訂後3個月內檢討修正「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險業報送統計資料未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定統計規程分拆危險分類報送資料。 (2) 產險業未確實檢視所屬經營成本結構，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住宅及商業)個別保單之行銷通路直接招攬費用率(含佣金)逾本保單預定附加費用率減除非直接招攬費用率情事。 (3) 核保人員未確實依據報送保險商品精算費率內容予以評估承保。 (4) 產險業未於所屬網際網路揭露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時，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間優惠內容之差異。 (5) 產險業承保火災保險，其若含有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事故者，未分別列示其費率。 <p>2. 產險業應辦理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如有修訂，產險業應於修訂後3個月內檢討修正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及相關人員違反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之處分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 (2) 產險業經由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招攬之業務，應落實自律規範並每季檢討成效，如有違反自律規範情事，應提檢討改進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3) 稽核部門至少每季應就各相關部門執行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情形及落實自律成效（含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招攬業務）予以稽核，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4) 產險業應透過自建模型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分析模型，統計火災保險之巨災風險累積值及評估最大損失(PML)，其中評估週期年限(回歸期)地震風險至少為250年，颱風及洪水風險至少為100年，預期最大損失(PML)部分，應建立並執行適當風險管理機制，並由產險業風險控管主管定期且每年至少一次檢視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九 未通過進入第三階段門檻產險業適用情形	<p>現行未有銷售任意汽車保險或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之產險業，擬辦理前揭業務範圍時，應先取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確認已建置適當統計資料庫，並應將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含完成報送計算說明書法定程序、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自律公約查核項目），完成檢討修正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及相關人員違反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之處分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具函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銷售任意汽車保險或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並進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p>